

迁坟通告

为保障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需要，需迁移征地范围内坟墓。现就迁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迁坟范围：详见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影像图。

二、迁坟时限：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请上述地域范围内的相关坟墓联系人于2023年3月15日前到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人民政府办理迁坟手续并自行完成迁移。逾期未迁移，一律视作无主坟处理。

三、迁坟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执行。

附件：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影像图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5219035521）